#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需求说明	1
三、投标人资格说明	1
四、招标方式	2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安排	2
六、其他事项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基本情况	4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4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衡量单位	4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5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要求	5
三、投标会议	5
四、评审程序	6
(一) 评审委员会	6
(二)初步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
(四)评审机制	
五、终止招标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1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3
附件四	14
附件五	15
附件六	16
附件七	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承销商服务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需求说明

- 1.发行主体: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拟申报种类: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5.承销方式: 采取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6.服务范围:负责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团队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方案编制、申报、承销、债券存续期间持续督导等全过程运作管理服务;负责联合其他投标方组建承销团。

7.招标最高限价:按实际发行债券额度计算承销费,承销服务费率≤0.3%/年。承销佣金不超过发行总额的 1.5% (按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计算,交易控制价金额计算为不超过 300 万元/年、期限不超过 5 年)。最终以发行人实际发行金额及年限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说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良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具有履行承销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力。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 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6.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拟派人员须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情形。

本次投标采取资格后审。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 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文件可在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自行下载。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前通过邮件的形式(电子邮箱: zw022@sina.com)申请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同时在招标人现场进行报名登记。现场报名需递交《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具体格式参见招标文件附件五,同时,该文件也应封装于正式投标文件中)。

现场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29日12时00分

报名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南礼士路 17号 203室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经 招标人开标评标决标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安排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321 会议室,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六、其他事项

- 1.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涉及的所有费用。
- 2.本次招标事宜的解释权归属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3.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 68020269

电子邮箱: zw022@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号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基本情况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确定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负责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团队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包括但 不限于债券发行方案编制、申报、承销、债券存续期间持 续督导等全过程运作管理服务;负责联合其他投标方组建 承销团。
6	答疑安排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19年 10月 29日上午 12时 00分之前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多个问题可在一封邮件中提出,不接受两封及两封以上邮件提问),不接受现场答疑。招标人将在 2019年 10月 30日上午 10时 00分前以邮件形式统一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答疑回复。
7	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 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应用密封袋封装,在最外层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321 会议室,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衡量单位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计量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建议书及工作计划安排
  - 6.资格声明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请详见"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要求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五份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文件应用密封袋封装,在最外层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会议

- 1.投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投标会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若有变更,另行通知。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321 会议室,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3.参加会议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报到后,提交投标文件。
- 4.由投标人现场选举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进行密封。
- 5.经上述检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分发评审委员会成员审核。
  - 6.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基本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然后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质

询。

7.开标过程将被记录,并存档备查。

#### 四、评审程序

#### (一)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人员组成。

#### (二)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四) 评审机制

#### 1.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有效且已加盖公章	

2	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成立,则提供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投标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则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开户许可证取消试点",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能证明为其基本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报告复印件已加盖公章。财务报告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包括:(1)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2、开户许可证已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开户许可证取消试点",其提供的能证明为其基本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合理且有效。) 3、资信证明有效,即:(1)为基本开户银行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2)已加盖银行公章;(3)所致单位须为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有效且已加盖公章
4	拟派人员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均具备且已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结论	上述 1-6 项应全部满足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 2.评审标准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百分制计分,评审人员对各评审项目 逐项评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承销服务费率	15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 2、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应扣除分数,扣除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扣除分数=(与评标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评价基准价)×15.00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注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部分不得分。 注 3: 投标报价应低于招标最高限价(即承销服	

			务费率≤0.3%/年),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部分不得分。
2	投标文件的编排有序性 和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的符合性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排有序性和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性、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等),完全满足的得 10分,不能完全满足的得 6-9 分,明显不能满足的得 0-5分。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业内声誉、所获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审,视具体情况综合考评。
4	承销能力	10分	1、对 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期间全国范围内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累计家数进行排名(以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为准),投标人排名在1-20名的得4分,21-40名的得3分,41-60名的得2分,61-80名的得1分,81名(含)以后的不得分。 2、对 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期间全国范围内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累计规模进行排名(以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为准),投标人排名在1-20名的得4分,21-40名的得3分,41-60名的得2分,61-80名的得1分,81名(含)以后的不得分。 3、担任过招标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的得2分,担任过承销团成员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承销及发行方案	15分	在充分了解招标人企业情况下,投标人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结构完整性、表述准确性、条理清晰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11-15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或者有重大错误的得 0-5 分。
6	发行时间	10分	1、根据投标人前期资料准备时间安排的长短及其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4 分,排名第三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 2、根据投标人预估申报审批时间安排的长短及其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4 分,排名第三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 注:发行时间的预估应基于实际情况,如果预估时间显著低于其他投标人或市场平均水平,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案例说明其合理性。不能说明其合理性的,本部分不得分。
7	存续期管理	10分	根据投标人存续期内管理服务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内容完整全面性、持续督导工作责任感的体现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

			的得 4-7 分,较差的或者有重大错误的得 0-3 分。
8	项目承做部门(或团队)及拟派人员情况	10分	1、根据承做部门(或团队)历史业绩进行比较评审,具有良好业绩和信誉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根据拟派人员岗位分工安排进行比较评审,职责明确且满足项目运作需要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根据拟派人员简历情况进行比较评审,专业配备合理、具有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较高专业素质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9	社会责任感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社会的贡献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助学、疾病、扶贫、救灾的公益事业、环保事业等方面),具备良好社会责任感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将结合综合成本、发行能力、券商实力、方案可行性、发行时效等多方面因素,在打分时具体量化评分标准。

#### 3.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的为有效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名(若综合得分相等,则承销服务费率报价相对较低的有效投标人排名在前,其次以报名时电子邮件收到的先后顺序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在投标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 书面评标报告,阐明有效投标人排名结果并推荐排名第一至第二三名合格中标 候选人,由招标人从中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承销服务合同。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应对评审过程和投标文件进行保密。

## 五、终止招标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出现重大决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如出现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终止招标原因。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正本(副本)

#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授权代理人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邮箱: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 附件三

## 投标函

致: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和充分了解"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投标,我公司对照发行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细则等,经仔细研究、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计市场行情,制定了投标报价和参选发行预案,特郑重递交本投标函,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3.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4.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5.若我公司中标贵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 6.若我公司中标贵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我方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承销服务合同,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承销义务,并根据我公司参选预案及相关声明和承诺快速启动相关工作。

7.如贵公司因出现重大决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我方将对此予以理解,并在招标人发布终止公告后终止本次投标。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报数据	备注
1	承销服务费率(%/年)			
2	发行	前期资料准备时间 (天)		
2	时间	预估申报审批时间 (天)		
		累计家数的排名结果		1、范围: 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期间全国范围内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数据来源: 以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为准。 3、查询方式: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
3	发行业绩	累计规模的排名结果		排名(Wind 口径);区间 "2017年1月1日-2019年6 月30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类型"公司 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单击"债券总承销" 项下"只数",按降序排列显示。 4、累计家数的排名结果按照"序号"显示结果确定。 5、累计规模的排名结果按照"总承销排名"的显示结果确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附件五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_
办公地址		
经营范围		
基本情况及竞争 优势介绍		
所获荣誉	(2018年至今的情况)	)
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8年至今的情况)	)

注:投标人应对"所获荣誉"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要点列示,并可同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六

## 项目建议书及工作计划安排

- 一、债券发行及承销方案设计
- 二、时间进度安排

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前期资料准备时间安排
- 2.预估申报审批时间安排
- 三、存续期管理服务工作安排
- 四、本项目承做部门(或团队)历史业绩
- 五、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

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拟派人员岗位分工安排;
- 2.简要介绍各拟派人员简历,包括但不限于现任职务、学历背景、从业年限、项目经历、已取得的执业或职业资格情况等。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注1:项目建议书及工作计划安排具体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注 2: 本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并于落款处加盖公章)

#### 附件七

# 资格声明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声明如下:

- 1.我公司目前<u>(填写"具有"或"不具有")</u>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法人。
- 2.我公司目前<u>(填写"具有"或"不具有")</u>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目前<u>(填写"具有"或"不具有")</u>良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我公司目前<u>(填写"具有"或"不具有")</u>履行承销服务合同所必需的 专业技术能力和实力。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u>(填写"有"或"没有")</u>重大违法记录,<u>(填写"存在"或"不存在")</u>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注: 应附以下文件作为上述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 1.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附件四"开标一览表"之"发行业绩"Wind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所获荣誉"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相应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上述文件可出具一份并封装于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文件中无需另行提供。

- 4.各拟派人员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及附件六"项目建议书及工作计划 安排"之"五、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中涉及的其他已取得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近两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成立,则提供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 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会计师 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2)投标 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则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 "开户许可证取消试点",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能证明为其基本账户 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可出具一份完整版并封装于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财务报告,副本文件中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及财务补充资料无需另行提供。

7.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